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4〕275号

申请人：姚某某

被申请人：扶沟县人民政府

申请人姚某某对被申请人扶沟县人民政府对其提交的《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》未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5月27日